

淄博市水利局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水库堤防水闸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淄水管〔2025〕1 号

各区县水利局，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，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，市水务集团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全市水库、堤防、水闸运行管理，全面落实以政府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责任制，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。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堤防运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水闸运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的通知》（办运管〔2025〕39 号）、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水运管函字〔2025〕15 号）、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水库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运管函字〔2025〕1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全市水库、堤防、水闸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 淄博市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
2. 淄博市堤防责任人名单

3. 淄博市水闸责任人名单

淄博市水利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